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公告

學程別：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DMHI)博士學位學程與電子所聯合招生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1.申請期限：112 年 9 月 19 日～10 月 12 日 17：00，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資格：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或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生，且符合以下資格其中之一：

-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者。
- 因其他特殊情形且有資料證明研究潛力卓著，經本次聯合招生審查會議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3.申請組別：

- 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博士學位學程、電子所 NE 組：

此兩組將聯合審查，可單選特定組別，或複選組別並填寫志願序。其中電子所奈米電子組僅受理碩士逕博申請案(113/2 註冊入學博士班)，欲申請學士逕博電子所奈米電子組者，請待 113/4 提出申請。

提醒：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不招收陸生

4. 僅接受電子檔申請（申請網址：<https://giee.ntu.edu.tw/ddirect/>）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請貼照片。複選不同組別，請分別填寫申請書，並將申請書正本依申請組別分別交到博理館 401 電子所辦公室或學新館 112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
-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學士逕博者）或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表正本（碩士逕博者）一份
- 名次證明（學士班請附甄試用名次證明，碩士班可至研教組辦公室請承辦人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排名）
- 2 封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其中之一需為預定指導教授，並請註明）
- 個人簡歷
- 博士就學計畫
-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研究報告、發表論文或足供審查評定研究潛力卓著之資料

（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未達全班(組)人數前 1/3 者必繳，未繳則不予受理）

備註：本次由電子所與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之 DMHI 學程聯合受理申請，並依上述開放申請組別說明進行聯合審查，依排名進行志願分發。